

藤县公交线路1路、2路、4路、7路、8路、
11路、21路、22路经营权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藤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公交线路1路、2路、4路、7路、8路、11路、21路、22路经营权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在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X2025-G3-30001

项目名称：藤县公交线路1路、2路、4路、7路、8路、11路、21路、22路经营权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0

采购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11〕490号）文件精神 and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按照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特许经营权的要求，结合我县综合公共交通发展实际需要，对藤县公交线路1路、2路、4路、7路、8路、11路、21路、22路公交线路经营权服务进行采购，确定经营主体。（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8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有能力经营本次招标服务，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活动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

获取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是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到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在开标时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并装订入投标文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藤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藤县藤州镇津南路150号

联系方式：李工 0774-7296672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

联系人：甘工

联系电话：0774-7291088

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11〕490号）文件精神 and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按照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特许经营权的要求，结合我县综合公共交通发展实际需要，对藤县公交线路1路、2路、4路、7路、8路、11路、21路、22路经营权服务采购服务进行采购，确定经营主体。

一、招标项目

（一）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并授予以下公交车线路的经营权，具体如下：

序号	线路编号	起点	终点	运力（辆）	备注
1	1路	县一中	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	12辆	城市公交
2	2路	大冲肚	县人民医院	20辆	城市公交
3	4路	港务所	藤州客运站	4辆	城市公交
4	7路	藤县实验中学	县八小	4辆	城市公交
5	8路	大冲口	高铁站	8辆	城市公交
6	11路	县八小	实验中学	2辆	城市公交
7	21路	藤州客运站	金鸡街	20辆	城乡公交 （公路版无 站立区纯电动 新能源公 交车）
8	22路	朱砂井	塘步（孔良路口）	12辆	城乡公交 （公路版无 站立区纯电动 新能源公 交车）

(1) 1 路

起讫站点:县一中——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

线路途经:县一中、藤州中学、藤州中学十字路口、东海花园、交通运输局(藤县汽车站)、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公安局、怡景宾馆、县政府、县小、水巷口、大社巷、旧粮所（西市场）、大冲口、大冲肚、一中富吉校区、旧车管所、富吉车站、三坡海林松脂厂；回程从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原路返回县一中。

线路营运时间为 06:30-18:30，投入车辆数 12 辆，发车间隔为 1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2) 2 路

起讫站点:大冲肚——藤县人民医院

线路途经:大冲肚、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北、直属粮库、检察院、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县人民医院；回程从县人民医院原路返回大冲肚。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6:30-22:30，投入车辆数 20 辆，发车间隔为 7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3) 4 路

起讫站点:港务所——藤州客运站

线路途经:港务所、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北、西江桥南、碧水湾小区、阳光小区、藤州客运站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6:30-18:30，投入车辆数 4 辆，发车间隔 2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4) 7 路

起讫站点:实验中学——县八小

线路途经:实验中学、养老院、县中医院、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西、藤州中学、一中、时代华府路口、税务局河东办事处、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春城御园、未来城、县六中、县七中、县八中、县八小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7:00-18:30，投入车辆数 4 辆，发车间隔 2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5) 8 路

起讫站点:大冲口——高铁站

线路途经: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北市场、朱砂井、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县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狮王大道路口、古笠路口、教育集中区路口、石蓬背、李家庄、潭东路口、县第三人民医院(高速出入口站)、县职校、礼秀路口、高铁站;回程从高铁站原路返回大冲口。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7:00-23:00,投入车辆数 8 辆,发车间隔 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6) 11 路

起讫站点:县八小——实验中学

线路途经:县八小、县八中、县七中、县六中、未来城、春城御园、威林城市广场、县人民医院、社保中心、潭津小学、民政局、检察院、直属粮库、大转盘北-大转盘(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公安局、怡景酒店、朱砂井、北市场、水巷口、大社巷、旧粮所(西市场)、县中医院、养老院、实验中学;回程从县中医院原路返回县八小。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6:30-18:30,投入车辆数 2 辆,发车间隔 1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7) 21 路

起讫站点:藤州客运站——金鸡街

线路途经:藤州客运站、、西江大桥南、、大转盘北、大转盘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宏达广场、中医院、旧粮所(西市场)、大冲口、大冲肚、一中富吉校区、旧车管所、金茂厂、古达路口、平政村、单山、树强砖厂、度村、思善村、蛇儿平路、桥头、旺国村、新村、陶塘、小塘、大石塘、金鸡街;回程从金鸡街原路返回藤州客运站。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6:40-18:30,投入车辆数 20 辆,发车间隔 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5 元/人。

(8) 22 路

起讫站点:朱砂井——塘步(孔良路口)

线路途经:朱砂井、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狮王大道路口、武装部、教育城、石蓬背、李家庄、潭东路口、第三人民医院、县职校、礼秀路口、陶管委、陶瓷园工业园、南安路口、塘步镇政府、塘步一中、古祀、律村、大地、待村、孔良路口;回程从塘步(孔良路口)原路返回朱砂井。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6:50-18:50, 投入车辆数 12 辆, 发车间隔 10~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5 元/人。

(二) 运营模式

投入新能源公交车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要负责公交运行线路的在职运行人员的工资、绩效、福利、保险(包括社保五险一金)等和退休人员福利待遇发放。中标人每年应付费用的时间和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中标企业应自负盈亏, 除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和经本级政府同意安排用于对可以享受免票人群的每年定额补助资金外, 其余按有关政策执行。

二、基本要求

要求投标人有与业务相适应并取得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经营企业必须具备管理员、调度员、安全员和有相应资质驾驶员配备等的从业人员, 且通过经营权主管部门组织的服、安全等岗前培训及考试。其中, 参加城市公共交通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身心健康, 无职业禁忌;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无毒驾驶记录; 持有本辖区的常住户口或暂住证件。有健全的经营服务、行车安全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经验。

三、经营要求

1、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必须采取公车公营模式, 严格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 严禁假借责任制形式实为车辆承包、转包、挂靠等和线路私自转让; 凡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采取层层承包、转包和线路私自转让的, 由县政府或委托的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取消其经营权, 该项经营重新招标。该企业不得再参与此线路的投标, 同时在以后的线路招投标中相应扣减其考核分数。

2、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服从政府城区建设规划和行业管理要求, 凡发生扰乱正常客运秩序行为的,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对屡教不改和擅自集体罢运停运企业, 将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无效的或性质恶劣的, 取消经营权, 并取消其再参与该项经营权的投标资格。

3、公交线路的场站建设、停靠站牌设置由有关管理部门制订规划, 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具体实施; 公交线路实行定线路、定时间、定票价、定站点, 统一排班、统一调度、统一结算, 车辆循环运行, 确保安全准时。若擅自改变线路、时间和站点, 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并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中相应扣减分数。若出现

严重交通事故的，已达不到经营条件的，取消其经营资格，必须重新进行经营权招投标，并在其参与招投标时相应扣减其考核分数。

4、经营过程中，发生运力调整，新增及减少营运班次、班时及停靠站点由经营企业向属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并同意后再运行。公交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交通、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票价，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高票价。

5、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必须配足公交车辆运力，无条件完成市、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各类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指令性运输任务。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必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社会公益事业义务。若拒不执行市、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各种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指令性运输任务的，取消其经营权且取消其再参与该项经营权的投标资格。

6、按照推动我县公共交通综合运输体系的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必须以维护市场稳定、提高服务质量和避免不良竞争为目标。

四、营运须知及要求

1、线路运行和车辆投放要求

序号	线路编号	起点	终点	运力（辆）	备注
1	1 路	县一中	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	12 辆	城市公交
2	2 路	大冲肚	县人民医院	20 辆	城市公交
3	4 路	港务所	藤州客运站	4 辆	城市公交
4	7 路	藤县实验中学	县八小	4 辆	城市公交
5	8 路	大冲口	高铁站	8 辆	城市公交
6	11 路	县八小	实验中学	2 辆	城市公交
7	21 路	藤州客运站	金鸡街	20 辆	城乡公交 （公路版无 站立区纯电动 新能源公 交车）
8	22 路	朱砂井	塘步（孔良路口）	12 辆	城乡公交 （公路版无 站立区纯电

					动新能源公 交车)
--	--	--	--	--	--------------

(1) 1 路

起讫站点:县一中——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

线路途经：县一中、藤州中学、藤州中学十字路口、东海花园、交通运输局(藤县汽车站)、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公安局、怡景宾馆、县政府、县小、水巷口、大社巷、旧粮所（西市场）、大冲口、大冲肚、一中富吉校区、旧车管所、富吉车站、三坡海林松脂厂；回程从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原路返回县一中。

线路营运时间为 06：30-18：30，投入车辆数 12 辆，发车间隔为 1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2) 2 路

起讫站点:大冲肚——藤县人民医院

线路途经:大冲肚、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北、直属粮库、检察院、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县人民医院；回程从县人民医院原路返回大冲肚。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6:30-22:30，投入车辆数 20 辆，发车间隔为 7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3) 4 路

起讫站点:港务所——藤州客运站

线路途经：港务所、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北、西江桥南、碧水湾小区、阳光小区、藤州客运站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6:30-18:30，投入车辆数 4 辆，发车间隔 2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4) 7 路

起讫站点:实验中学——县八小

线路途经:实验中学、养老院、县中医院、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西、藤州中学、一中、时代华府路口、税务局河东办事处、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春城御园、未来城、县六中、县七中、县八中、县八小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7:00-18:30，投入车辆数 4 辆，发车间隔 2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5) 8 路

起讫站点:大冲口——高铁站

线路途经: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北市场、朱砂井、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县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狮王大道路口、古笠路口、教育集中区路口、石蓬背、李家庄、潭东路口、县第三人民医院(高速出入口站)、县职校、礼秀路口、高铁站;回程从高铁站原路返回大冲口。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7:00-23:00,投入车辆数 8 辆,发车间隔 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6) 11 路

起讫站点:县八小——实验中学

线路途经:县八小、县八中、县七中、县六中、未来城、春城御园、威林城市广场、县人民医院、社保中心、潭津小学、民政局、检察院、直属粮库、大转盘北-大转盘(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公安局、怡景酒店、朱砂井、北市场、水巷口、大社巷、旧粮所(西市场)、县中医院、养老院、实验中学;回程从县中医院原路返回县八小。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6:30-18:30,投入车辆数 2 辆,发车间隔 1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7) 21 路

起讫站点:藤州客运站——金鸡街

线路途经:藤州客运站、、西江大桥南、、大转盘北、大转盘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宏达广场、中医院、旧粮所(西市场)、大冲口、大冲肚、一中富吉校区、旧车管所、金茂厂、古达路口、平政村、单山、树强砖厂、度村、思善村、蛇儿平路、桥头、旺国村、新村、陶塘、小塘、大石塘、金鸡街;回程从金鸡街原路返回藤州客运站。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6:40-18:30,投入车辆数 20 辆,发车间隔 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5 元/人。

(8) 22 路

起讫站点:朱砂井——塘步(孔良路口)

线路途经:朱砂井、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狮王大道路口、武装部、教育城、石蓬背、李家庄、潭东路口、第三人民医院、县职校、礼秀路口、陶管委、

陶瓷园工业园、南安路口、塘步镇政府、塘步一中、古祀、律村、大地、待村、孔良路口；回程从塘步（孔良路口）原路返回朱砂井。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6:50-18:50，投入车辆数 12 辆，发车间隔 10~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5 元/人。

2、运行方式

（1）车型和技术条件

车型和技术条件应符合《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13094-1997）国家标准、《城市客车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CJ/162-2002）行业标准等有关强制性标准。结合城市道路、居民出行、安全实用、资源高效利用等实际，营运车辆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身長 7 至 13 米长双开门电动新能源公交车。

公交车必须配备可视 GPS 或北斗卫星车辆监控系统和车内视频监控系统。

（2）外观标志及要求

公共汽车车身标识必须包括：车门喷“藤县 x x 公交”和企业及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电话，车身后和车门一侧标注公共汽车线路编号，前车窗、车身进门处设有线路及站点标识；车身标识大部分应彰显藤县文化底蕴，外观颜色应相对一致，美观大方；局部车身可预留作商用。

（3）车辆运行方式以无人售票乘车方式，前门上、后门下，自备零币、不设找赎。

3、票价

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执行（不能随意提高或者降低票价）。70 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群体按有关政策执行。中小學生按 50%的票价办理爱心优惠卡。正式票价最后由政府牵头，价格管理部门依法核定，并向社会公布。享受免费或优惠的乘客，必须持有有效乘车证件。

4、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须自行负责运营车辆的维修保养，自主经营公共汽车。

五、经营期限

1、藤县公共汽车运营属特许经营，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共同颁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本项目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许可期限为 8 年（其中试运行期为签合同之日起六个月作为试运行期的时间）。

2、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期满后，该条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按《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重新选择取得该线

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

六、相关政策

1、在税费征收上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减免。

2、获得经营权的企业对公交站、场及公交车辆享有广告的发布和收益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但必须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3、主管部门根据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每年对获得经营权企业的服务质量、安全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确保公交车技术状况符合安全行车要求。凡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综合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B)，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顿；整改整顿后，考核不合格的，终止经营者资格，并取消其再参与该项经营权的投标资格。

4、获得经营权企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下列情形，由公交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直至注销其经营资格：一是利用公交车辆聚众滋事、扰乱社会秩序、故意堵塞交通；二是经有关机关查证属实参与伪造、变造、改装机动车假冒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进行运营；三是未经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停止运营并拒不整改的。

5、中标后拟投入的公交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身长7米至13米长双门电动新能源公交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藤县公交线路1路、2路、4路、7路、8路、11路、21路、22路经营权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XYTX2025-G3-30001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有能力经营本次招标服务，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活动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代理服务收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u>¥20000.00</u>）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龙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013226300014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投标人必须在转账单备注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不按照以上注明，后果自负。”；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并放置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甘工，电话：0774-7291088，但邮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按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计取；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备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6	资金来源：此采购项目为公交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
7	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勘察，费用自理。
8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 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投标文件组成：1、正本一套，副本肆套。 2、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 ②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④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形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用文件袋封装，封面注明文件名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年 月 日09点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藤县藤州镇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年 月 日09点00分在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藤县藤州镇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单位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16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17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携带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开标会。 ①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开标会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②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与证明上的信息是否一致。如信息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出示相关证件核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人代表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并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9	监督部门：藤县财政局
20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单位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藤县公交线路1路、2路、4路、7路、8路、11路、21路、22路经营权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 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 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递交；

联系部门：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工 联系电话：0774-7291088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资格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合并装订成一册。

1. 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4)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者无欠税证明材料。（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免税说明或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收款部门开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社保部门或收款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以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以上须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最近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资信/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商务材料：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要求，请必须提供）

(5) 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8)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技术文件

(1) 经营方案（格式自拟，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经营方案及实施方案、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无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 15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定合同的均视为无力履约表现，取消其中标人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保证金不计息。
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成本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当用不可换页的方式装订。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所有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携带有效的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出席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单位。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

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二)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履约保证金的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 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单位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单位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中标单位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单位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代理服务收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龙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0132263000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分 (67分)	经营方案 (50分)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经营项目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经营方案。评委将根据投标人的经营方案进行评分： 1、有充分的资金投入计划（5分）； 2、车辆的选择：车辆的品种、型号及数量能满足线路客流需求（5分）； 3、运营实力：投标人有相应的停车场地、办公场所、有驾驶员学习培训场所等，拟投入的车辆及人员配备充足，能够为公交运营提供保障（5分）； 4、运营方案：承诺投入使用的车辆由投标人统一全资购买，其产权属投标人所有（2分），车辆由投标人统一管理（2分），实行清晰的员工化管理的公车公营模式，按月下达合理的营收定额（2分），能制定线路具体的行车计划（包括配车数、首末班、发车间隔	5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等）（2分）； 5、能制定完善的充电设备及技术方案（5分）； 6、有对新能源公交车的合理完善的维保方案（5分）； 7、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1分），安全生产和操作的规程（1分），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的制度（1分），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制度（1分），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制度（1分），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1分）； 8、可行性分析：根据公交车客运市场现状（1分），对市场客流情况进行分析（1分），测算合理的经营成本和定额承包标准（1分）； 9、驾驶人员管理：制定驾驶员聘用管理方案和教育培训的可行性方案。（1分）； 10、提出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方案（2分）； 11、提出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预案（2分）； 12、提出经营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方案；（2分）； 13、提出合理化建议（1分）。 以上每项流程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符合评价标准的，给予相应得分，存在部分缺项或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分（18分）	1. 具有明确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2分）； 2. 承诺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1分）； 3. 承诺及时处理投诉（2分）； 4. 制定车容车貌及车辆保洁方案，进行量化承诺并作出可行性分析说明（2分）；	1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5. 承诺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2分）； 6. 提出遵章守法经营的措施（主要从加强经营商内部管理角度，提出减少企业及其驾驶人员违法违章经营的具体措施）并对提出的措施（可操作且切合实际）进行可行性分析（2分）； 7. 安全技术保障，建立车辆定期维护制度，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2分）； 8. 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和驾驶员档案管理制度（2分）； 9. 其他安全技术保障措施，从可操作性、实际效果和创新性方面考查，最高得2分。提出具体的承诺、方案和措施（2分）； 10. 快速处理能力：中标供应商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或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承诺在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得1分。 以上每项符合评价标准的，给予相应得分，存在部分缺项或没有提供措施或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32分)	综合实力（27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有关部门颁发奖项或表彰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应对公共交通突发事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运力的，得5分。（提供相关报道、奖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评价机构认证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证书类别：道路旅客运输）且在有效期内的，三级得1分，二级得3分，一级得5分，此项满分5分。（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	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安全管理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类别：道路运输安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初级每有1人得1分，中级及以上每有1人得2分，此项满分8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如为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安全管理员外具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1-3人得1分，4-6人得3分,7-10人及以上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如为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	5
		业绩（5分）	投标人2018年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经营过公交线路的特许经营业绩，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提供特许经营协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行业批文复印件）	5
总得分		技术分+商务分		100
注：上述所提供的证明文件、证书、截图、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不予计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藤县公共交通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543300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为了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以下简称“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公平合理地配置和监管公共资源，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授予乙方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特许经营内容及期限

1、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的公交线路8条，经营车辆为82辆，特许经营名称：项目名称：藤县公交线路1路、2路、4路、7路、8路、11路、21路、22路经营权服务采购；
线路、走向及站点：

线路运行和车辆投放要求

序号	线路编号	起点	终点	运力（辆）	备注
1	1路	县一中	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	12辆	城市公交
2	2路	大冲肚	县人民医院	20辆	城市公交
3	4路	港务所	藤州客运站	4辆	城市公交
4	7路	藤县实验中学	县八小	4辆	城市公交
5	8路	大冲口	高铁站	8辆	城市公交
6	11路	县八小	实验中学	2辆	城市公交
7	21路	藤州客运站	金鸡街	20辆	城乡公交

					(公路版无 站立区纯电动 新能源公 交车)
8	22 路	朱砂井	塘步(孔良路口)	12 辆	城乡公交 (公路版无 站立区纯电动 新能源公 交车)

(1) 1 路

起讫站点: 县一中——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

线路途经: 县一中、藤州中学、藤州中学十字路口、东海花园、交通运输局(藤县汽车站)、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公安局、怡景宾馆、县政府、县小、水巷口、大社巷、旧粮所(西市场)、大冲口、大冲肚、一中富吉校区、旧车管所、富吉车站、三坡海林松脂厂; 回程从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原路返回县一中。

线路营运时间为 06:30-18:30, 投入车辆数 12 辆, 发车间隔为 10 分钟/趟。

执行票价: 2 元/人。

(2) 2 路

起讫站点: 大冲肚——藤县人民医院

线路途经: 大冲肚、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北、直属粮库、检察院、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县人民医院; 回程从县人民医院原路返回大冲肚。

运营时间: 首末班时间为 06:30-22:30, 投入车辆数 20 辆, 发车间隔为 7 分钟/趟。

执行票价: 2 元/人。

(3) 4 路

起讫站点: 港务所——藤州客运站

线路途经: 港务所、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北、西江桥南、碧水湾小区、阳光小区、藤州客运站

运营时间: 首末班时间为 06:30-18:30, 投入车辆数 4 辆, 发车间隔 2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4) 7 路

起讫站点:实验中学——县八小

线路途经:实验中学、养老院、县中医院、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西、藤州中学、一中、时代华府路口、税务局河东办事处、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春城御园、未来城、县六中、县七中、县八中、县八小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7:00-18:30，投入车辆数 4 辆，发车间隔 2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5) 8 路

起讫站点:大冲口——高铁站

线路途经: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北市场、朱砂井、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县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狮王大道路口、古笠路口、教育集中区路口、石蓬背、李家庄、潭东路口、县第三人民医院（高速出入口站）、县职校、礼秀路口、高铁站；回程从高铁站原路返回大冲口。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7:00-23:00，投入车辆数 8 辆，发车间隔 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6) 11 路

起讫站点:县八小——实验中学

线路途经:县八小、县八中、县七中、县六中、未来城、春城御园、威林城市广场、县人民医院、社保中心、潭津小学、民政局、检察院、直属粮库、大转盘北-大转盘（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公安局、怡景酒店、朱砂井、北市场、水巷口、大社巷、旧粮所（西市场）、县中医院、养老院、实验中学；回程从县中医院原路返回县八小。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6:30-18:30，投入车辆数 2 辆，发车间隔 1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7) 21 路

起讫站点:藤州客运站——金鸡街

线路途经:藤州客运站、、西江大桥南、、大转盘北、大转盘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宏达广场、中医院、旧粮所（西市场）、大冲口、大冲肚、一中富吉校区、旧车管所、金茂厂、古达路口、平政村、单山、树强砖厂、度村、思善村、蛇儿平路、桥头、

旺国村、新村、陶塘、小塘、大石塘、金鸡街；回程从金鸡街原路返回藤州客运站。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6:40-18:30,投入车辆数 20 辆,发车间隔 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5 元/人。

(8) 22 路

起讫站点:朱砂井——塘步(孔良路口)

线路途经:朱砂井、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狮王大道路口、武装部、教育城、石蓬背、李家庄、潭东路口、第三人民医院、县职校、礼秀路口、陶管委、陶瓷园工业园、南安路口、塘步镇政府、塘步一中、古祀、律村、大地、待村、孔良路口;回程从塘步(孔良路口)原路返回朱砂井。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6:50-18:50,投入车辆数 12 辆,发车间隔 10~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5 元/人。

3、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期限为 8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运行期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注:试运行期为签合同之日起六个月作为试运行期的时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由甲方按《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重新选择取得该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

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运行线路确需调整时,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价格按物价管理部门批准运价执行。

3、乙方应选用节能、环保、舒适的适合城乡运营的车型,满足乘客乘车需求。乙方投入运营的车辆状况信息应当在该车辆投入运营后七日内送甲方备案。

第二条 特许经营应当遵循的规范

- 1、遵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2、遵守《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3、执行国家、广西、梧州和本地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执行国家、自治区、梧州市、藤县有关公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监督乙方经营行为,并对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市场行为不规范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2、按照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评议考核,对

考评不合格的企业责令整改，考核结果作为特许经营是否延续的依据之一；也作为是否符合国家油补政策的依据之一。

3、对乙方的年度生产计划实施情况、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对车辆整洁合格率、车厢服务合格率、行车准点率和运营里程、运力配置等指标进行监督检查；

4、因城市道路建设、维修和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原因，致使线路无法通行的，及时对线路实施调整；

5、指导督促乙方开展线路文明创建、优质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指令性应急保障运输。

6、调整每年的线路运营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调查并及时处理乘客对乙方运营服务质量的投诉；

7、监督乙方车辆广告按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发布；

8、其他作为特许经营许可方依法应有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坚持合理规划布局，有效配置线路资源，以保障乙方被授予的线路正常经营，及时进行车辆运营登记；

2、加强市场监管，制定城市公交行业的市场规则，协调有关部门改善公交市场环境；

3、协助相关部门核定乙方经营成本，提出合理的价格标准和调整意见或亏损补贴意见；

4、协助住建部门保持运营公交站点设施完整并及时进行维护；

5、指导、督促乙方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

6、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线路，协调处置与特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

7、及时传达有关公共客运法规政策和公众信息，组织研讨公共交通有关政策；

8、乙方为满足社会公众利益，服务定价明显低于营运成本，或为完成政府公益性目标而承担政府指令性、应急保障运输任务，甲方报请政府及相关部门，按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落实补贴或补偿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享有在授权的公交线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获取合理收益的权利；

2、享有使用指定的公共交通设施、线路站点和公交专用车道的权利；

- 3、享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优惠政策及按规定补贴的权利；
- 4、按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向甲方申请办理有关运营手续；
- 5、要求甲方公开有关公交行业政策法规，监督甲方的办事程序和结果；
- 6、向甲方提出制定行业政策有关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7、乙方向乘车人收取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承运价格，并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市民的消费增长幅度、物价指数，向公交管理机构和物价部门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制定或调整票价，待批准后执行；

（二）乙方的义务：

- 1、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公交管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行业服务标准，执行取得特许经营时确定的运营管理制度和服务承诺，提高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标准：

- （1）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公共汽车服务规范和标准；
- （2）按照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核准的行车作业计划和要求，组织运行；
- （3）按照核定的营运线路，在规定的车站上下客，不得越站或者在车站滞留候客；
- （4）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安全文明行车；
- （5）按照有关规定携带和使用证照；
- （6）不得拒载、拉客、中途逐客；
- （7）按照现行政府核定运价标准收费；
- （8）车辆在运行中由于临时故障不能继续运行时，应当安排乘客免费转乘同线路营运车辆；
- （9）协助、配合公安部门查处在公共汽车上的违法犯罪行为；
- （10）设置站牌、指示牌等标志，保持站场设施完整。依甲方规划，定期更新；
- （11）公共汽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服务设施、服务标志符合营运规定要求；
- （12）在公共汽车站场（车站）、车辆上设置广告，应当按照政府广告管理有关部门的规定设置。

- 2、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对运营服务工作的检查执法，如实提供线路运营数据和相关资料；

- 3、接受乘客的监督，受理乘客的投诉，并将结果向甲方报告；

- 4、依据特许经营授权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车型、车辆数，提供持续、稳定的客运服务，不得擅自中断线路运营，确保运营车辆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

为乘客提供安全、方便、快捷、准点、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

5、发生重大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影响线路正常运营时，应及时告知甲方作好衔接工作和应对措施；

6、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推广及运用先进技术，积极组织、主动参与行业文明创建、优质服务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及应急保障任务；

7、乙方需履行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优惠乘车的义务；

8、其他依法依约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经营要求

1、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必须采取公车公营模式，严格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严禁假借责任制形式实为车辆承包、转包、挂靠等和线路私自转让；凡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采取层层承包、转包和线路私自转让的，由县政府或委托的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取消其经营权，该项经营重新招标。该企业不得再参与此线路的投标，同时在以后的线路招投标中相应扣减其考核分数。

2、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服从政府城区建设规划和行业管理要求，凡发生扰乱正常客运秩序行为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将从重从严处理，对屡教不改和擅自集体罢运停运企业，将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或性质恶劣的，取消线路运营权，且取消其再参与该项线路运营权的招投标资格。

3、公交线路的站场建设、停靠站牌设置由有关管理部门制订规划，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具体实施并负责费用，原则上两年更换一次，期间有车辆线路变更的，则再次更新，如乙方不按甲方规划更新破损站牌，则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更换；公交线路实行定线路、定时间、定票价、定站点，统一排班、统一调度、统一结算，车辆循环运行，确保安全准时。若乙方擅自改变线路、时间、和站点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进行处罚。不按规定的站点停靠、票价收取、招手即停的，依据所签订的该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每发现一次甲方可直接扣款每辆车 1000—3000 元（此扣款甲方可在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等直接扣罚）。

4、经营过程中，发生运力调整，新增及减少营运班次、班时及停靠站点由经营企业向属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并在同意后再运行。公交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交通、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票价，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高票价。

5、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必须配足公交车辆运力，无条件完成市、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各类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指令性运输任务。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必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社会公益事业义务。若拒不执行市、县人民政府

下达的各种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指令性运输任务的，取消其经营权且取消其再参与该项经营权的投标资格。

6、按照推动我市公共交通综合运输体系的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获得公共汽车经营权企业必须以维护市场稳定、提高服务质量和避免不良竞争为目标。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额、缴纳、使用方式及退回

（一）为保证持续履行经营协议，乙方应于协议签订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此后，经年度结算，乙方需确保每年留存于甲方处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始终维持在五万元整，以保障协议执行。

（二）乙方须在双方签订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经营权利。（户名： 账号： 户行：）

（三）待经营协议合同期满后，甲方清算乙方履行情况，对第五条第3项进行结算后退回结余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营运须知及要求

1、线路运行和车辆投放要求

序号	线路编号	起点	终点	运力（辆）	备注
1	1路	县一中	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	12辆	城市公交
2	2路	大冲肚	县人民医院	20辆	城市公交
3	4路	港务所	藤州客运站	4辆	城市公交
4	7路	藤县实验中学	县八小	4辆	城市公交
5	8路	大冲口	高铁站	8辆	城市公交
6	11路	县八小	实验中学	2辆	城市公交
7	21路	藤州客运站	金鸡街	20辆	城乡公交 （公路版无 站立区纯电 动新能源公 交车）

8	22 路	朱砂井	塘步（孔良路口）	12 辆	城乡公交 （公路版无 站立区纯电 动新能源公 交车）
---	------	-----	----------	------	--

（1）1 路

起讫站点: 县一中——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

线路途经: 县一中、藤州中学、藤州中学十字路口、东海花园、交通运输局(藤县汽车站)、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公安局、怡景宾馆、县政府、县小、水巷口、大社巷、旧粮所（西市场）、大冲口、大冲肚、一中富吉校区、旧车管所、富吉车站、三坡海林松脂厂；回程从富吉（三坡海林松脂厂）原路返回县一中。

线路营运时间为 06:30-18:30，投入车辆数 12 辆，发车间隔为 10 分钟/趟。

执行票价: 2 元/人。

（2）2 路

起讫站点: 大冲肚——藤县人民医院

线路途经: 大冲肚、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北、直属粮库、检察院、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县人民医院；回程从县人民医院原路返回大冲肚。

运营时间: 首末班时间为 06:30-22:30，投入车辆数 20 辆，发车间隔为 7 分钟/趟。

执行票价: 2 元/人。

（3）4 路

起讫站点: 港务所——藤州客运站

线路途经: 港务所、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北、西江桥南、碧水湾小区、阳光小区、藤州客运站

运营时间: 首末班时间为 06:30-18:30，投入车辆数 4 辆，发车间隔 20 分钟/趟。

执行票价: 2 元/人。

（4）7 路

起讫站点: 实验中学——县八小

线路途经: 实验中学、养老院、县中医院、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县小、县政府、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西、藤州中学、一中、时代华

府路口、税务局河东办事处、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春城御园、未来城、县六中、县七中、县八中、县八小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7:00-18:30,投入车辆数 4 辆,发车间隔 2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5) 8 路

起讫站点:大冲口——高铁站

线路途经:大冲口、旧粮所（西市场）、大社巷、水巷口、北市场、朱砂井、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县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狮王大道路口、古笠路口、教育集中区路口、石蓬背、李家庄、潭东路口、县第三人民医院（高速出入口站）、县职校、礼秀路口、高铁站;回程从高铁站原路返回大冲口。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7:00-23:00,投入车辆数 8 辆,发车间隔 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6) 11 路

起讫站点:县八小——实验中学

线路途经:县八小、县八中、县七中、县六中、未来城、春城御园、威林城市广场、县人民医院、社保中心、潭津小学、民政局、检察院、直属粮库、大转盘北-大转盘（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公安局、怡景酒店、朱砂井、北市场、水巷口、大社巷、旧粮所（西市场）、县中医院、养老院、实验中学;回程从县中医院原路返回县八小。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6:30-18:30,投入车辆数 2 辆,发车间隔 10 分钟/趟。

执行票价:2 元/人。

(7) 21 路

起讫站点:藤州客运站——金鸡街

线路途经:藤州客运站、、西江大桥南、、大转盘北、大转盘妇幼保健院、体育馆、税务局、宏达广场、中医院、旧粮所（西市场）、大冲口、大冲肚、一中富吉校区、旧车管所、金茂厂、古达路口、平政村、单山、树强砖厂、度村、思善村、蛇儿平路、桥头、旺国村、新村、陶塘、小塘、大石塘、金鸡街;回程从金鸡街原路返回藤州客运站。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6:40-18:30,投入车辆数 20 辆,发车间隔 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5 元/人。

(8) 22 路

起讫站点:朱砂井——塘步（孔良路口）

线路途经:朱砂井、怡景宾馆、公安局、税务局、体育馆、大转盘东、文化广场北、藤州大厦(旧交管大队)、社保中心、人民医院、威林城市广场、狮王大道路口、武装部、教育城、石蓬背、李家庄、潭东路口、第三人民医院、县职校、礼秀路口、陶管委、陶瓷园工业园、南安路口、塘步镇政府、塘步一中、古祀、律村、大地、待村、孔良路口;回程从塘步(孔良路口)原路返回朱砂井。

运营时间:首末班时间为 06:50-18:50,投入车辆数 12 辆,发车间隔 10~15 分钟/趟。

执行票价:2-5 元/人。

2、运行方式

(1) 车型和技术条件

车型和技术条件应符合《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13094-1997)国家标准、《城市客车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CJ/162-2002)行业标准等有关强制性标准。结合城市道路、居民出行、安全实用、资源高效利用等实际,营运车辆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身长 7 至 13 米长双开门电动新能源公交车。

公交车必须配备可视 GPS 或北斗卫星车辆监控系统和车内视频监控系统。

(2) 外观标志及要求

公共汽车车身标识必须包括:车门喷“藤县 x x 公交”和企业及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电话,车身前后和车门一侧标注公共汽车线路编号,前车窗、车身进门处设有线路及站点标识;车身标识大部分应彰显藤县文化底蕴,外观颜色应相对一致,美观大方;局部车身可预留作商用。

(3) 车辆运行方式以无人售票乘车方式,前门上、后门下,自备零币、不设找赎。

3、票价

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执行(不能随意提高或者降低票价)。70 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群体按有关政策执行。中小學生按 50%的票价办理爱心优惠卡。正式票价最后由政府牵头,价格管理部门依法核定,并向社会公布。享受免费或优惠的乘客,必须持有有效乘车证件。

第八条 特许经营年度考核

1、藤县交通运输局应当每年对特许经营线路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行业综合考核和社会评价,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公交管理机构建立公交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行业综合考核主要内容:

- (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情况；
- (2) 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的履行情况；
- (3) 安全生产与企业管理的执行情况；
- (4) 服务投诉的答复与整改落实情况；
- (5) 运营车辆的车况与日常维护情况；
- (6) 定期进行统计核算与按规定报送情况。

3、社会评价：邀请乘客代表、行风监督员、新闻媒体等方面人员参加，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

第九条 特许经营考核结果

甲方每年对乙方运营服务考核结果将作为特许经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评议不合格的（B），甲方应当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终止部分线路或者减少运行车辆数量。

运营服务状况经评议考核累计两年以上不合格的(B)，甲方可单方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特许经营的延续

-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授予特许经营；
- 2、甲方审核并对乙方服务质量、经营管理状况，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甲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重新确定经营者。

第十一条 紧急调用与处置

1、因公交规划调整、城市建设、道路建设、交通管制、客流需求，以及不可抗力而需要变更起止站点或途经线路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整安排；

2、在社会发生突发事件和承担政府其他公益性指令任务时，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用乙方的特许经营车辆，临时调整乙方线路，对不服从调用和紧急处置的，甲方可以强制实施；

3、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特许经营车辆，在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正常运行，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甲方申报政府及相关部门，并获批准后，给予乙方补贴或补偿。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

2、甲方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总体规划的要求确需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线路走向、营运里程、停靠站点等）的，乙方应当尊重并予执行，但甲方应保障乙方的合理利益。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合同的解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上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三个月内做出答复，同意乙方解除合同的，特许经营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并实施临时接管：

①服务质量不达标，拒不按藤县交通运输局的要求进行整改或三次及三次以上整改仍不达标或存在不按规定的站点停靠、招手即停等违规违约行为被处罚十次以上的；

②疏于管理，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③未经甲方批准或同意，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特许经营的；假借责任制形式实为车辆承包、转包、挂靠等和线路私自转让的；

④未经甲方批准，获取特许经营后超过规定的时间二十日仍未组织运营，或一年内擅自停业、歇业或停运达三次以上，或一年内擅自停业、歇业或停运达三十日以上，或投入运营的车辆不足其投标承诺数，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a、因转让公司股权而出现不符合授权资格条件的；

b、达不到规定的服务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进行整改，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c、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d、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城市公交客运的；

e、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服务设施，经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f、擅自停开、改变线路、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g、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做承诺，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h、以擅自转让、变更、出租、质押等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的；

i、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处罚的其他情形，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3、对已获得许可的公交线路的取消：①未经甲方批准，乙方获取特许经营后一个月未组织运营或虽运营但投入车辆数量不足50%车辆运营，甲方有权取消该线路的特许经营，单方解除本协议；

②一年内擅自停业、歇业或停运达五次以上，或一年内擅自停业、歇业或停运达六十日以上，甲方有权取消该线路的特许经营，单方解除本协议；

③车辆擅自停业、歇业或停运的，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取消该车辆的经营资格，减少该线路特许经营车辆数量，减少数量可重新面向社会招标。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特许经营终止或违约经营被甲方提前收回特许经营的，乙方的运营车辆和从业人员由乙方负责安置处理，并自行退出运营线路；

2、特许经营被实施接管的，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对乙方的运营线路实施托管经营，保障公共客运不间断；接管期间，其盈亏或债权债务仍由乙方承担；

3、特许经营被甲方提前收回，或特许经营合同到期后，重新授予特许经营的，其运营车辆经评估机构评估后，可以由甲方或指定的单位实施收购，原有的从业人员可以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择优录取，但从业人员补偿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提请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藤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解除与变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合同外另行约定，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藤县交通运输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加强公共汽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我县公共汽车运营安全、有序，藤县交通运输局与_____（中标人名称），特订立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工作职责

1、公共汽车经营公司应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具体要求：

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以安全生产目标承包责任书为纽带，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负责，分片把关，分所辖单位、二层机构，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分解到基层，同时配套考核奖惩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网络，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2、执行会议制度，及时纠正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公共汽车经营公司主要领导（委托分管副职负责人）主持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一次。遇到特殊情况应随时召开。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现场处理结束后一周内应召开事故分析会。

3、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承包经营业主、驾驶员、乘务员安全生产意识。

4、严格执行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驾驶员动态管理工作。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超载、超速、超限行驶进行有效监控。

5、公共汽车经营公司应加强车辆技术管理，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6、落实安全活动制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活”的氛围。

7、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制定严密的安全生产检查方案，真抓实干，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检查切实取得成效。

8、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文化管理，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先进经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

9、落实安全管理资金保障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正常进行。

10、严格执行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企业负责人必须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同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一般性事故企业要在3小时内电话报告，6小时内填报《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快报》，造成死亡1人以上运输事故，应在接到事故报告之时起立即电话报告，5小时内填报《道路运输行业事故快报》，一次死亡2人以上，涉及外籍人员（包括港、澳、台），死亡的运输事故，应在接到事故报告之时起立即用电话报告，3小时内填报《道路运输行业事故快报》，企业每月4日前按照《道路运输待业行车事故统计表》的表式按月汇总上报。

事故处理应坚持“按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肇事者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不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责任处理不落实不放过等到四不放过原则，剖析事故原因，处理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并将处理情况书面上报，严禁未经运政部门审批擅自安排发班。

1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

12、完善安全管理基础资料管理工作。企业应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安全基础资料，安全基础资料包括：

13、履行县人民政府及安委会，上级行业管理机构下达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本单位应当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履职考核

1、各公共汽车经营公司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作为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的考核内容。各企业每半年填写一份《安全生产履职报告书》，时间分别为当年7月1日和次年元月3日前

2、考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

中标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4、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者无欠税证明材料。（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免税说明或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收款部门开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社保部门或收款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以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以上须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最近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商务材料：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采购 内容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藤县公交线路1路、2路、4路、7路、8路、11路、21路、22路经营权服务采购	1项	0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可另附页）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合同或 中标通知书等 复印件所在页 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8.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1. 经营方案（格式自拟，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经营方案及实施方案、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